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7號仁孚工業大廈7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載列在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china3d8078.com）內。

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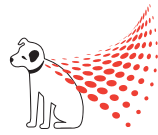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7號仁孚工業大廈7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含義
「本公司」	指	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8)，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董事可購回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hmv 數碼中國集團
Digital China Group

HMV Digital China Group Limited
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8)

執行董事：
蕭定一先生
李茂女士
孫立基先生
李永豪先生
何智恒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景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豪先生
金迪倫先生
譚國明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1067號
仁孚工業大廈
7樓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7號仁孚工業大廈7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a)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及發行本公司之股份；及(b)重選退任董事。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直至下列最早時間為止一直有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更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本通函之說明函件載於附錄一。

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471,099,035股股份。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後及根據一般授權之條款，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日期期間並無變動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094,219,80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20%。此外，進一步建議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方式擴大一般授權，以致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總面值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本之總面值之股份。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須待聯交所批准有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董事目前無意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最多達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此外，倘授權購回股份之決議案獲通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訂明將所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加到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董事會函件

就建議授出購回本公司股份一般授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將向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全部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能夠就是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重選董事

按照章程細則第87(1)條及87(2)條規定，李永豪先生、李茂女士、何智恒先生、胡景邵先生及金迪倫先生將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為令股東就重選此等退任董事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二列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定之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以供股東參考。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及刊登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頁(www.china3d8078.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蕭定一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

此為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之所有相關資料，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5,471,099,035股。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以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547,109,903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2. 購回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賦予一般授權以令本公司可於創業板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只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必須以根據其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之資產負債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內在聯交所創業板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月份	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二月	0.465	0.335
三月	0.580	0.380
四月	0.760	0.540
五月	1.000	0.670
六月	0.950	0.750
七月	1.060	0.790
八月	1.130	0.830
九月	0.970	0.700
十月	0.850	0.720
十一月	0.970	0.830
十二月	0.900	0.720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780	0.720
二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780	0.730

5.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如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引致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增購本公司之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可獲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及於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彼等持有之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有關人士之權益將增加至最後一欄所載之概約百分比，有關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於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之 情況下之股權概約百分比
AID Treasure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1,118,219,178	20.44%	22.71%

附註1：AID Treasure Investment Limited為創業板上市公司滙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8)之附屬公司。

如董事悉數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有關增加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亦不會引致公眾所持有股份金額下降至低於25%。

董事將會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權力以購回股份。董事現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乃由於可能致使公眾人士之持股量減少至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就本公司指定之最低百分比。

董事目前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7. 權益披露及董事承諾

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僅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表示該人士現時有意於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

1. 李永豪，執行董事

李永豪（「李先生」），現年47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加盟本公司。李先生持有加拿大三一西大學文學士學位及美國東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為認可物業設施經理及國際物業設施管理協會與香港地產學會之會員。李先生於房地產及租賃管理、電影院顧問以及在香港及國內的電影製作和發行範疇擁有逾二十二年之經驗。

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條款，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初步服務任期為兩年，而所有條款其後可自動重續一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0港元及按影院相關項目所產生之經審核淨溢利收取10%之表現花紅，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作為本公司董事而承擔之職責及責任釐定。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李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後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彼自前次連任起將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2. 李茂，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

李茂（「李女士」），現年38歲，為愛其原味文化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愛其原味」）之創辦人及首席執行官，愛其原味為一間由海航集團及李女士共同持有之飲食集團。李女士監督愛其原味之管理、業務及策略方向。除內部管理外，李女士亦管理環球之業務發展。李女士為星星之火國際慈善基金有限公司（香港註冊慈善組織）之創辦人及主席，致力於為基層兒童及青少年提供個人成長發展機會，讓他們發掘自己的才能和夢想。李女士藉著於亞洲及歐洲不同業務範疇之工作經驗，於投資及業務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經驗。彼現時為HMV Asia Limited主席及滙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之業務合伙人，該公司為香港私募股權公司。李女士為Watami China Food & Beverage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

李女士為胡先生之配偶，而胡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股東。李女士作為胡先生之配偶，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74%之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胡先生持有259,106,98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4%。同時，李女士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74%之權益。除本文披露者外，李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條款，李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起計初步服務任期為兩年，其後可自動重續一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女士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5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作為本公司董事而承擔之職責及責任釐定。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李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後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彼自前次連任起將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3. 何智恒，執行董事

何智恒（「何先生」），現年40歲，為滙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88）之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何先生為滙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之管理合夥人。彼於企業管理、投資、企業融資、併購交易及國際品牌以及零售管理範疇具備豐富經驗。加盟滙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前，彼曾為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72）副總裁、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高級投資總監、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國際律師事務所法朗克律師行（Fried, Frank, Harris, Shriver and Jacobson LLP）之合夥人。何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遼寧省瀋陽市委員會委員、內蒙古自治區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及蒙港青年交流促進會副主席。何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商業學士及法律學士學位，為澳洲新南威爾斯省及英格蘭及威爾斯認可之律師以及澳洲高等法院認可之律師及大律師。

何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何先生曾擔任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7）非執行董事、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9）非執行董事及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0）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擔任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7）、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6）及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11）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條款，何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起計初步服務任期為兩年，其後可自動重續一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何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5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

參考彼作為本公司董事而承擔之職責及責任釐定。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何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後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彼自前次連任起將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4. 胡景邵，非執行董事

胡景邵（「胡先生」），現年47歲，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滙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88）之主席、首席投資官兼執行董事。彼於金融及投資行業積逾18年經驗。彼為滙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之聯席創辦人兼主要合夥人。胡先生為星星之火國際慈善基金有限公司（香港註冊慈善組織）之董事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亞洲其中一家著名影視娛樂公司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32）之行政總裁，並擔任傳奇東方影業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胡先生於創辦滙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之前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曾於天達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擔任總裁，負責直接投資業務，涉及能源、消費及融資相關行業。胡先生亦曾效力其他投資銀行，包括出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企業融資主管、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董事以及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之高層職位。此外，胡先生亦於二零零零年出任世嘉網絡亞洲有限公司營運總裁。

胡先生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日本大阪外國語大學（後易名大阪大學）取得研究生文憑。

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之調查中發現，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CEC」）於二零零四年保薦東大新材料照明控股有限公司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申請時，胡先生身為CEC當時之董事總經理未能盡力、盡心及盡職監察另一名處理轉板申請之主管負責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因此證監會禁止胡先生申請成為獲認可或註冊、批准為持牌法團之負責人員、獲同意作為註冊機構的執委人員或獲金融管理局註冊為可受聘於從事任何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之人士，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止為期兩年零六個月。考慮到證監會實施之禁止期於近五年前經已結束，且本集團已制定適當之內部監控系統以監察及監督附屬公司之營運及本集團事務，董事認為證監會過往作出之制裁不會影響胡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適宜性。

胡先生為李女士之配偶，而李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於最後可行日期，胡先生持有259,106,982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4%。除本文披露者外，胡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條款，胡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起計初步服務任期為兩年，其後可自動重續一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胡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作為本公司董事而承擔之職責及責任釐定。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胡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後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彼自前次連任起將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5. 金迪倫，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迪倫（「金先生」），現年41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盟本公司。金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金先生持有加拿大康科迪亞大學商學士學位及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之國際企業及金融法律碩士學位及獲取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之國際企業及金融法律深造文憑。金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金先生擁有逾十三年之金融市場經驗。金先生於多個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包括提供商業顧問服務、企業評估服務、財務分析及企業顧問。金先生亦為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條款，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為期兩年，而所有條款其後可於當時任期屆滿翌日開始自動重續一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之服務任期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金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作為本公司董事而承擔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李先生、李女士、何先生、胡先生及金先生之資料為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亦並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彼等擔任董事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hmv 數碼中國集團
Digital China Group
HMV Digital China Group Limited
H M 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7號仁孚工業大廈7樓舉行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有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a) 重選李永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茂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何智恒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胡景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e) 重選金迪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可能需要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可能需要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iii)按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換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為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提供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及

「購股權計劃」指現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經不時修訂）。」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在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本公司將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代表董事會
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蕭定一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1067號
仁孚工業大廈7樓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彼之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彼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之人士方有權進行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將就聯名持股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姓名之先後次序釐定。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蕭定一先生、李茂女士、孫立基先生、李永豪先生及何智恒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景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豪先生、金迪倫先生及譚國明先生。